

关于 2022 年省人大执法检查反馈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及生活垃圾收运” 问题验收销号意见

一、问题描述

2022 年省人大执法检查反馈内容:高度重视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问题,完善配套管网,提升污水收集率;建立健全运行管理长效机制,提高污水处理费征缴率。基础设施建设前期投入不够,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资金存在较大缺口,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资金没有形成稳定长效机制,生活废弃物分类收集、运输、处置和回收利用体系尚不健全。

二、整改目标

建立健全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机制,保障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完善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确保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推进资源化利用。

三、验收标准

一是开展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回头看”,研究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行监管相关政策;二是出台乡镇污水处理收费政策文件,推进政策落地实施,争取政策资金支持,加大投入力度,推进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完善配套污水管网,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三是加快生活废弃物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建设,提升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处理占比。

四、整改完成情况

2022 年以来，市、县（市、区）两级组织开展了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回头看”以及全省镇村污水垃圾治理交叉检查工作，落实整改提质增效，推动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制定印发《关于切实做好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的通知》文件，各县市区从管网设施补短板、加强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运行经费等方面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积极争取“四年行动”奖补资金，推进乡镇污水管网建设补短板，两年新建配套污水管网 59 公里、新建 4 个污水处理站点；按照省住建厅统一部署及财政奖补办法，积极争取“四年行动”绩效奖励资金支持；各地陆续出台污水处理费收费政策措施，沅江市、安化县、赫山区等县市开征，成效明显。基本构建“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市区集中处理”的垃圾一体化收运处置体系，每个乡镇建成了垃圾收运中转站，西部、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相继完工投产，各地生活垃圾得到统筹处置，年均焚烧发电末端资源化利用处理生活垃圾 76.6 万吨，清洁焚烧处理占比提升达到 100%。

（一）完善了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行监管相关政策。赫山区将污水处理运营费用及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可行性缺口补助纳入财政预算，出台了《赫山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营 PPP 项目绩效评价方案》；资阳区制定了《资阳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施方案》，聘请专业公司运维管理；高新区建立了污水处理厂日常监管工作机制，通过运营托管方式由专业公司负责运营；安化县出台了《安化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办法》，委托专业单位负责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营；桃江县委托第三方单位负责，督促建立健全日常运行维护各项制度；南县制定了《南县乡镇污

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及设施维护资金管理考核办法》，将乡镇管网维护奖补资金纳入政府中期预算调整；大通湖区制定了《大通湖区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 PPP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完善了巡查监管制度；沅江市出台了《沅江市乡镇污水处理运营管理实施方案》，组建了专业运营团队，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

（二）推进了污水处理收费和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各县市区陆续出台了《赫山区乡镇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安化县《关于调整制定我县乡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沅江市《关于我市草尾镇等 10 个乡镇和胭脂湖办事处开征污水处理费有关问题的批复》等政策文件，高新区乡镇由自来水有限公司实现“伴水征收”，各地持续推动政策落地实施，全市乡镇污水处理费征缴率提升了 16.7 个百分点。县市区争取“四年行动”奖补资金，积极筹措资金，进一步完善了污水管网建设，近两年新建配套污水管网 59 公里、新建 4 个污水处理站点。

（三）基本构建生活垃圾收转运一体化处置体系。每个乡镇建成了垃圾中转站，基本构建户投放、村收集、乡镇集中转运的模式，通过 3 座垃圾焚烧发电厂实现末端资源化利用，年处理垃圾 76.6 万吨。赫山区制定了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工作实施方案，持续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与利用；资阳区乡镇实现垃圾中转站全覆盖，收转运体系基本建成；高新区推进垃圾转运站改造提质；安化县建立了乡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出台乡镇生活垃圾收运系统运营管理办法；桃江县大力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推行“三级四分”法，实现可回收垃圾应收尽收、有毒有

害垃圾规范处置、其他垃圾处置到位；南县推动农村垃圾收、转、运服务外包，集中转运、无害化处理；大通湖区出台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科学规划点位，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分类处理体系；沅江市出台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农村生活垃圾转运服务外包考核办法，建立健全了处理设施管理、日常运维监管的机制。

五、现场核查情况

经组织整改验收成员单位人员通过查看现场、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初步认定整改合格，达到整改目标。

六、验收销号结论及下步工作建议

参加核查验收人员一致认为：该问题已基本完成整改，达到整改目标，拟同意申请销号。

下步工作建议：一是完善整改销号资料，持续加强监管，切实保障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二是推进乡镇污水管网补短板，进一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量和进水浓度；三是加大投入保障力度，为设施运营维护、提质更新提供支撑；四是加快资料收集整理，完善信息系统数据，充分做好争取绩效奖励资金各项工作。

参加核查单位及人员：

市住建局：

张磊

刘昌良

市发改委：

文晴

市农业农村局：

李俊

2023.12.27